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4-086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齐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星集团”)的通知,获悉齐星集团于2014年12月15日将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购回手续并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齐星集团解除质押股份的情况:

齐星集团将所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4,794,600股无限售流通股在中信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原质押情况详见2014年9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7)。

齐星集团将所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49,96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在中信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原质押情况详见2014年9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3)。

齐星集团目前没有质押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目前,齐星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91,554,6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7%。

本次齐星集团解除质押的股份数为78,754,67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96.02%,本次解除质押后仍质押给质权人的股份数为10,000,000股,累计质押股份数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92%,占公司总股本的2.39%。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4-087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 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星铁塔”或“公司”)于2014年12月17日接到控股股东齐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星集团”)通知,齐星集团与中龙跃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跃投资”)于2014年12月15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齐星集团将其持有的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78,754,674股股份(以下简称“协议股份”,占齐星铁塔股份总数的18.895%)转让给龙跃投资。

一、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齐星集团	91,554,674	21.97	12,800,000	3.07%
龙跃投资	—	—	78,754,674	18.895%
其他股东	325,245,326	78.03	325,245,326	78.00%
合计	416,800,000	100	416,800,000	100

(本次股份转让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公司公告的《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控股股东历次质押情况:

2010年10月1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齐星集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持有公司的股票,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票”,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013年3月28日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年应三万套施工电梯立体停车设备项目”股票发行上市时,齐星集团承诺:“齐星集团认购的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经公司公告可以上市流通”。齐星集团本次从公司股东94,000,000股,2013年6月26日公司发布《201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派息人民币1元/股,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权益分配完毕后,齐星集团所持的该部分股份变更为12,800,000股,股票至2016年3月28日解除,目前齐星集团持有公司限售股12,800,000股。

三、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1.股份转让方式:协议转让;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后:股东由齐星集团变更为龙跃投资。

2.转让方:齐星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邹平经济开发区会仙二路695号

法定代表人:赵长水

受让方:中龙跃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中开发区迎宾西街162号泰鑫商务A座207室

法定代表人:赵长水

3.协议股份数:94,000,000股

4.协议股份数的价格:人民币1元/股。

5.协议生效条件和时间:股份转让协议于2014年12月15日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6.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限制性条款的原因:

齐星集团所持的94,000,000股股份不存在限制性条款。

7.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方式:

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方式为:总转让价款为人民币78,754,674股,每股1元。

8.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依据:

齐星集团所持的94,000,000股股份不存在限制性条款,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依据为齐星集团所持的94,000,000股股份的评估值。

9.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原则:

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原则为: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齐星集团同意。

10.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方法:

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方法为: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齐星集团同意。

11.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公允性:

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公允性为: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齐星集团同意。

12.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合理性:

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合理性为: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齐星集团同意。

13.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公允性:

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公允性为: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齐星集团同意。

14.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公允性:

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公允性为: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齐星集团同意。

15.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公允性:

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公允性为: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齐星集团同意。

16.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公允性:

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公允性为: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齐星集团同意。

17.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公允性:

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公允性为: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齐星集团同意。

18.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公允性:

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公允性为: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齐星集团同意。

19.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公允性:

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公允性为: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齐星集团同意。

20.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公允性:

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公允性为: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齐星集团同意。

21.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公允性:

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公允性为: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齐星集团同意。

22.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公允性:

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公允性为: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齐星集团同意。

23.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公允性:

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公允性为: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齐星集团同意。

24.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公允性:

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公允性为: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齐星集团同意。

25.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公允性:

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公允性为: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齐星集团同意。

26.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公允性:

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公允性为: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齐星集团同意。

27.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公允性:

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公允性为: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齐星集团同意。

28.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公允性:

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公允性为: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齐星集团同意。

29.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公允性:

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公允性为: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齐星集团同意。

30.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公允性:

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公允性为: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齐星集团同意。

31.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公允性:

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公允性为: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齐星集团同意。

32.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公允性:

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公允性为: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齐星集团同意。

33.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公允性:

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公允性为: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齐星集团同意。

34.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公允性:

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公允性为: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齐星集团同意。

35.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公允性:

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公允性为: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齐星集团同意。

36.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公允性:

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公允性为: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齐星集团同意。

37.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公允性:

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公允性为: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齐星集团同意。

38.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公允性:

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公允性为: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齐星集团同意。

39.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公允性:

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公允性为: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齐星集团同意。

40.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公允性:

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公允性为: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齐星集团同意。

41.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公允性:

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公允性为: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齐星集团同意。

42.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公允性:

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公允性为: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齐星集团同意。

43.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公允性:

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公允性为: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齐星集团同意。

44.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公允性:

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公允性为: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齐星集团同意。

45.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公允性:

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公允性为: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齐星集团同意。

46.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公允性:

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公允性为: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齐星集团同意。

47.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公允性:

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公允性为: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齐星集团同意。

48.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公允性:

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公允性为: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齐星集团同意。

49.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公允性:

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公允性为: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齐星集团同意。

50.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公允性:

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公允性为: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齐星集团同意。

51.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公允性:

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公允性为: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齐星集团同意。

52.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公允性:

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公允性为: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齐星集团同意。